

# 2025年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招标

(项目编号: ZJXW-2025-JJ02)

## ( 合同 )

采购单位: 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中心

中标单位: 杭州泽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319600.00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17日

代理机构: 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3月 / 日

## 目 录

序号	文件材料题名	页次	备注
一	中标通知书	003	
二	履约保函资料	004-004	
三	合同协议书	005-011	
四	中标人投标报价文件	012-012	

## 一、中标通知书

### 一、中标通知书

---

杭州泽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中心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下午14:00分对2025年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招标(招标编号：ZJXW-2025-JJ02)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决定，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杭州泽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319600.00

特此通知！



---

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彭埠镇红普路759号2幢3楼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辉村临时商业用房4楼

电话：13705768165

固定电话：0576-88831316

## 二、履约保证金资料

###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202502216803

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杭州泽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被保证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就2025年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就被保证人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向发包人提供如下履约担保。

1.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325000.00）。

2.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被保证人违反合同约定的按期完工义务而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发包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司法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因被保证人违反支付义务而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证明材料、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确认发包人全面履行基础合同相关义务和被保证人违反基础合同相关义务的函及被保证人将发包人要求的全额索赔款转入我方的转款凭证后的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所有单据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被保证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被保证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富沈村3号。

发包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发包人和被保证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也不加重。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扫二维码查询保函真伪



保函真伪查询网址：[fb.tzzbrzdb.cn](http://fb.tzzbrzdb.cn)

保函开立人（盖章）：台州振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富沈村3号

联系电话：0576-85529088

日期：2025年02月21日

### 三、2025年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招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中心

乙方：杭州泽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2025年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招标的合同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承包内容

1.1 实施地点：椒江区

1.2 项目内容：2025年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招标

1.3 承包范围：2025年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

#### 第二条：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325000元）；税率1%；不含税总价：大写（叁拾贰壹仟柒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321782.18元）；税额为：大写（叁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贰分）（小写¥3217.82元），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2 信息采集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单价）（¥：13.32元/条），固定不变。

2.3 信息采集条数为24400条，若没有达到24400条，则按实结算。

#### 第三条：服务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

####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3250.00元），乙方应在中标后7天内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 第五条：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信息采集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六条、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6.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 7.1 计算规则

(1) 本项目结算单价一次性包定。

(2) 结算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结算率（中标价/预算价325000元）\*（预算价325000元/24000条）；

(3) 本项目中标信息采集条数=预算价325000元/结算单价（信息采集条数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

(4) 合同期内信息采集条数必须达到中标信息采集条数, 如果没有达到，则按实结算，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 7.2 付款方式：

(1) 按月等额支付，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承包款。支付时间：根据考核结果出具的时间。

(2) 采集总数量均摊到每个月，因工作需要，合同首月和末月，如工作时间不足月的，当月采集量按正常月完成，采集费用也按正常月支付。

(3) 计费方式：信息采集的相关要求及计扣办法见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考核办法》。

## 第八条、设备管理

8.1 乙方自行做好信息采集设备（手机）的管理，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如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手机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8.2 如因智慧城管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变化，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8.3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五天内，按中标信息采集区域涉及的社区、城中村，以每个工作单元配置一部的比例（如每工作单元超过40个万米单元网格的，可酌情增配），足数配备采集设备，手机（包括套餐费用）这一块全权由乙方负责，所有与信息采集相关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

8.4 乙方应制定“采集设备”管理使用办法，须从制度上保证信息采集手机的长期使用，如需更换，一切设备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设定“采集设备”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各工作单元的巡查行径路线并定人定机上报名单。

#### 第九条、保险和信息采集员工资支付

9.1 乙方必须依法与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采集员等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规定必须办理的各类社会保险，依法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合同和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已在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的下岗职工等，无法再次办理社会保险的，应提供原保险凭证）。乙方不按规定为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办理保险或不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甲方可采取中止支付合同价款、直接以合同价款代付劳动者工资、直至解除本合同。

9.2 甲方提倡乙方为信息采集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但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款项，甲方应按逾期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采集系统和采集工作标准、工作流程以及相关设备使用的说明。乙方按月提出自查表，甲方出据考核结果。所有与信息采集相关的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12.2 甲方认为乙方行为存在漏报被新闻曝光或造成社会反响较大、存在吃拿卡要或有责纠纷等情况的，应通知乙方调查核实，日常工作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需反馈的意见，在限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12.3 因工作需要需向信息采集员发送指令，应通过甲方智慧城管中心统一下发。

12.4 甲方除按信息采集考核结果支付采集费外，概不负责信息采集员有关的社保、医疗、薪酬等一切问题。

12.5 乙方在签定合同的10日内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人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额合同首付款。

12.6 如遇突发事件或者大规模连续普查等发生人力资源不足，乙方应及时增派充足人力，及时完成任务，并不能向甲方申请任何费用。

12.7 乙方采集的数据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2.8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属甲方责任的除外）。

12.9 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12.10 乙方因内部管理不到位造成信息采集数据3天内未上报，甲方有权决定组织其他单位进行信息的采集或与乙方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不论本条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2.1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单位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完成甲方指定的专项普查，重点问题信息采集及智慧城管拓展应用；配合甲方如何完成年度考核：有效案卷数、覆盖率、漏报率等指标。

12.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1、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3、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2025年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招标合同》（签署页）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2025年【3】月【1】日

乙方：杭州泽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2025年【3】月【1】日

合同签证方（招标代理）：

2025年【3】月【1】日 自用章

## 四、中标人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杭州泽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5年台州市椒江区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项目招标（ZJXW-2025-1102）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
杭州泽鑫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19600	完全响应项目需求